

沈斌
2.17

请和材料做好
苏防办
沈斌
2.20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民防局

签批盖章 沈斌

等级 加急 明电 苏防传发〔2017〕8号 编号

关于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业务考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防局（人防办）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人防办（民防局），各有关监理企业：

为落实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（苏防规〔201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人防工程监理工作，提高我省人防工程监理人员从业素质，省民防局决定2017年继续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业务考试，现就业务考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

第一批：2017年2月20日—3月12日。

第二批：2017年5月20日—6月9日。